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05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1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董事徐佳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业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董事徐佳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